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收購北部灣港之權益

於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碼頭(作為認購方)與北部灣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70,943,455股北部灣港股份(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代價為人民幣471,064,541.20元。於2019年11月27日，上海碼頭(作為買方)與北港集團(作為賣方)訂立轉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92,518,231股北部灣港股份(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6%)，代價為人民幣799,357,515.84元。交割後，上海碼頭將持有合共163,461,686股北部灣港股份，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及過往交易事項性質相似或屬彼此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事項及過往交易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儘管就交易事項單獨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交易事項與過往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與過往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交易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碼頭(作為認購方)與北部灣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70,943,455股北部灣港股份(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代價為人民幣471,064,541.20元。董事會現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7日，上海碼頭(作為買方)與北港集團(作為賣方)訂立轉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北部灣港銷售股份(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6%)，代價為人民幣799,357,515.84元。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碼頭及北港集團分別擁有70,943,455股北部灣港股份及348,249,439股北部灣港股份的權益，分別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及21.30%。交割後，上海碼頭將擁有163,461,686股北部灣港股份的權益，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過往交易事項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訂約方：

- (1) 上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北部灣港

標的事項及交割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北部灣港同意發行及上海碼頭同意認購70,943,455股北部灣港股份(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

代價

於過往交易事項下認購的每股北部灣港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6.64元，為每股北部灣港股份在參照日期2018年11月13日前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的90%。因此，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71,064,541.20元。該代價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轉股協議

轉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訂約方：

- (1) 上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北港集團

標的事項

根據轉股協議，北港集團同意出售及上海碼頭同意購買北港集團持有的北部灣港銷售股份，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6%。交割後，上海碼頭將持有合共163,461,686股北部灣港股份，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轉讓價款

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相關規定，每股北部灣港股份的價格為下述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 (1) 北部灣港披露股份轉讓提示性公告日前30個交易日每股北部灣港股份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
- (2) 北部灣港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北部灣港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及
- (3) 每股北部灣港股份在轉股協議簽署日前1個交易日之收盤價的90%。

據此，買賣北部灣港銷售股份之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99,357,515.84(即每股北部灣港股份8.64元)。根據轉股協議，於轉股協議簽署後且北港集團向上海碼頭通知完成設立賬戶並提供賬戶資料後5個工作日內，上海碼頭須以現金方式將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239,807,254.75元)匯入賬戶作為保證金。在轉股協議生效後5個工作日內，上海碼頭須以現金方式將剩餘款項，即轉讓價款的

70%(即人民幣559,550,261.09元)匯入賬戶。轉讓價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轉股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轉股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完成解除限售手續；及
- (2) 轉股協議之訂約雙方已就交易事項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及/或做出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申報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廣西國資委批准、國資監管機構資產評估備案(如需要)及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如需要)，且該等同意和批准並未在交割日前被撤銷。

交割

在轉股協議生效且上海碼頭已全額支付轉讓價款後的2個工作日內，北港集團及上海碼頭須共同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股份變更登記，將北部灣港銷售股份登記至上海碼頭名下。

過渡期損益

訂約雙方同意，北部灣港銷售股份對應的過渡期損益由北港集團享有或承擔。

解除協議

若北部灣港銷售股份遭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查封或凍結，或因北港集團原因導致轉讓北部灣港銷售股份無法繼續，且北港集團在前述情況下無法於該事宜發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解決該事宜，則上海碼頭有權解除轉股協議。

此外，若轉股協議之違約方在守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未能改正其違約事宜，則轉股協議之守約方有權單方解除轉股協議。

其他主要條款

委任董事

北港集團應提議及促使北部灣港及時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支持上海碼頭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北部灣港派駐一位董事及作其他相應安排，滿足上海碼頭實現其對北部灣港按照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要求。

解除限售手續

北部灣港銷售股份目前的股份性質為有限售條件股份。北港集團應促使北部灣港於轉股協議簽署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解除限售手續，以便北部灣港銷售股份的股份性質變更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有關北部灣港之資料

北部灣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82)，主要從事集裝箱和散雜貨的港口裝卸、堆存及船舶港口服務。

下文載列北部灣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之淨資產。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合併及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合併及經審核)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元 (合併及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761,008,648	865,078,099	910,416,757
除稅後淨利潤	643,474,347	711,071,399	784,315,206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合併及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元 (合併及未經審核)
淨資產		10,443,064,031	10,886,874,921

進行過往交易事項及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北部灣港作為廣西北部灣地區之主要碼頭及上市公司，將受益於中國「國際陸海新通道」戰略之推廣及實施，並有望受惠於中國西南地區之經濟增長及工業發展。

過往交易事項及交易事項促進本集團於北部灣港之戰略投資。透過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北部灣港之持股比例，本集團可更好地參與北部灣港之經營及管理，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於北部灣港之權益合併至本集團賬目，並透過本集團於北部灣港之投資，獲取更多利潤。

董事認為，過往交易事項及交易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上海碼頭之資料

上海碼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碼頭投資。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有關北港集團之資料

北港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港口建設和經營管理，項目投資與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與運營管理，鐵路運輸，道路運輸，房屋租賃，船舶代理業務，房地產開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西國資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港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及過往交易事項性質相似或屬彼此相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事項及過往交易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儘管就交易事項單獨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交易事項與過往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與過往交易事項合併計算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交易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賬戶」 指 北港集團所指定的結匯付款賬戶，轉讓價款將根據轉股協議匯入該賬戶

「解除限售手續」	指	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北部灣港銷售股份的任何解除限售手續，將北部灣港銷售股份的性质由有限售條件股份變更為無限售條件股份
「北部灣港」	指	北部灣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82)
「北部灣港銷售股份」	指	北港集團根據轉股協議擬轉讓予上海碼頭的92,518,231股北部灣港股份
「北部灣港股份」	指	北部灣港之股份
「北港集團」	指	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國務院規定的法定工作日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採用的會計規則及原則
「交割」	指	根據轉股協議完成交易事項
「交割日」	指	在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完成將北部灣港銷售股份登記至上海碼頭名下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轉讓價款」	指	買賣北部灣港銷售股份的轉讓價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國資委」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事項」	指	上海碼頭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獲發行70,943,455股北部灣港股份
「證券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碼頭」	指	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北部灣港與上海碼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70,943,455股北部灣港股份(佔北部灣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
「轉股協議」	指	北港集團與上海碼頭於2019年11月27日就買賣北部灣港銷售股份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轉股協議買賣北部灣港銷售股份
「過渡期」	指	轉股協議簽訂後至北部灣港銷售股份過戶到上海碼頭名下之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